

#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(FC1)

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一、負責人 (附證明文件)

### (一) 姓名或名稱

1. 中文： 簽名及蓋章：
2. 原文：

### (二) 國籍：

### (三) 地址：

### (四) 電話：

## 二、申請代理人 (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)

### (一) 姓名： 簽名及蓋章：

### (二) 職業：

### (三) 地址：

### (四) 電話：

### (五) 聯絡人：

### (六) 電話：

## 三、公司名稱：

## 四、公司所在地址：

## 五、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 (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)：

## 六、業績、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 (附證明文件)：

### (一)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：

### (二)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：

### (三) 一定期間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證明文件：

## 填寫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係自然人，係指國籍證明書；如係法人，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。

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，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。又該外國人，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，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；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，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。

### 二、外國投資人，如有授權代理人，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 (無一定格式，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，當地無使領館者，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。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，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)，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(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，應檢附居留證影本)。

### 三、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：

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#### 一、甲等綜合營造業：

- (一)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

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。

(二)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。

(三)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，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。

二、乙等綜合營造業：

(一)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
(二)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。

(三)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，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。

三、丙等綜合營造業：

(一)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
(二)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。

四、土木包工業：

(一)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。

(二)、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、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

四、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，其附件為外文者，附具中文譯本。文字應清晰，並應繕打。

五、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，如不敷用，可因需要增列，不適用者，可免予填列。

六、資料卡內所列附件，均須依次編號，其附有表式者，應依規定格式填列。

七、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，應為實寬二一公分，長二九·七公分（即A 4尺寸）。

八、資料卡應一式二份（正本乙份副本乙份），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，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。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、外國公司認許文件，以及業績、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證明文件之外，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營造業，請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。